

上饶银行借记卡章程

第一条 为规范上饶银行借记卡（以下称借记 IC 卡）的发行和使用，更好地为持卡人提供用卡服务，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储蓄管理条例》、《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借记 IC 卡是由上饶银行面向个人客户发行的，一种具有借记和电子现金功能的金融支付结算工具。借记 IC 卡发行初期可以带磁条，磁条中仅包含借记账户，芯片中除与磁条共用借记账户外还包含电子现金账户。

第三条 借记IC卡的发行对象为中国境内的自然人（包括中国公民、境内的外籍人士、港澳台同胞）。借记IC卡申领应符合国家实名制有关规定，开户应采用实名。

第四条 申请人申领借记IC卡时，应按上饶银行要求提供有关申请资料，填写申请表。申请人本人在申请表上签字，即表示知悉发卡银行有关规定，对所填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遵守本章程。上饶银行对符合申领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发卡。

第五条 同一客户持本人身份证件在上饶银行开立I类账户借记IC卡不得超过1张；如之前已持有1张（含）以上I类账户借记IC卡，则不得开立或激活新的I类账户借记IC卡，已销户的借记卡除外。

第六条 申请人申领借记IC卡须缴纳工本费。借记IC卡按持卡年度预收账户管理费，推广期免费。

第七条 借记 IC 卡借记账户不设有效期，电子现金账户有效期为 10 年。卡片过期电子现金即失效，有效使用期届满前，持卡人应及时办理换领手续。但不论电子现金是否失效，持卡人使用借记 IC 卡所发生的债务关系不变。

第八条 借记 IC 卡借记账户内的存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相关存款利率、浮动利率和计息办法计付利息，并依法代扣代缴利息税。电子现金账户不计付利息。

第九条 借记 IC 卡可在受理银联卡的 POS、ATM 及自助终端等终端上使用。持卡人在发卡机构营业网点、自助设备、特约商户 POS 机使用借记 IC 卡，应遵守发卡机构、收单银行、《银行卡联网联合业务规范》的有关规定。

第十条 借记 IC 电子现金账户最高余额不得超过人民银行规定的最高限额。电子现金账户不能透支、不可挂失、不能用于提取现金。

第十一条 持卡人须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借记 IC 卡及账户密码，借记 IC 卡只能由持卡人本人使用，不得出租、出借、出售卡片及其账户、网银 U 盾等账户存取工具和安全认证工具，卡片遗失或被盗，应及时向发卡银行办理借记账户挂失。凡使用密码进行的交易，发卡银行均视为持卡人本人所为。因密码保管或使用不当而导致的损失由持卡人本人承担。

第十二条 凭密码进行的交易，相应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为该项交易完成的有效凭证；基于持卡人签字形成的交易凭证和通过金融 IC 芯片等电子数据而办理的电子现金消费

交易所产生的信息记录等均属于该项交易的有效凭据。

第十三条 持卡人通信地址、联系电话、手机号码等个人资料变更，应及时到上饶银行指定网点办理变更手续。由于持卡人未能及时向上饶银行提供正确资料而造成的损失，由持卡人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持卡人同意上饶银行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使用持卡人的金融信息向持卡人推荐或提供发卡银行的其他产品和服务。对持卡人明确表示不同意接受的项目，上饶银行应停止推荐或提供相关产品和服务。

第十五条 持卡人因借记 IC 卡卡片到期、毁损或磁条消磁等原因需要换领新卡的，可持卡片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上饶银行指定营业网点办理换卡手续。卡片毁损、磁条消磁换领新卡须收取换卡手续费。如借记 IC 卡芯片损坏，电子现金余额以 45 天后脱机交易流水到账的结果为准。

第十六条 持卡人终止使用借记 IC 卡时，应按上饶银行有关规定办理销卡手续，并将卡片退回上饶银行。当持卡人进行卡片注销时，上饶银行退还电子现金账户余额。

第十七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在使用借记 IC 卡时，应征得其监护人同意，且发卡银行有权认为此行为已事先取得其监护人的同意；在进行卡片申领、挂失、换卡等特殊业务时，应由其监护人代办。此类持卡人的用卡行为及交易责任由监护人负责。

第十八条 借记 IC 卡持卡人可通过上饶银行提供的方式了解其卡账户的账务变动情况。持卡人对境内交易账务变动

情况有异议的，须于交易发生后 40 天内向银行提出查询更正申请；对境外交易账务变动情况有异议的，须于记账日后 60 天内向银行提出查询更正申请。

第十九条 发卡银行有权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和调整收费项目及标准。持卡人在申领卡片时同意执行的各项收费及标准如果发生变化，持卡人有权选择是否继续使用该卡及相关服务。

第二十条 持卡人与商户之间发生的任何交易纠纷，均应由双方自行解决，上饶银行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提供必要的帮助，但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十一条 上饶银行可对境内外监管或执法部门确认为卡面与磁条信息、芯片信息不符的卡片采取止付等措施；在紧急情况下，上饶银行可授权相关卡组织停止转接卡面与磁条信息、芯片信息不符的卡片的交易。

第二十二条 为保障持卡人账户资金安全，上饶银行在发现持卡人的借记 IC 卡存在被他人冒用等使用风险时，有权暂时对该卡借记账户进行止付。若发现持卡人在用卡过程中有不遵守本章程或其他违规、违法行为的，上饶银行有权终止其用卡权利，并可授权有关单位收回其借记 IC 卡。

第二十三条 上饶银行有权依照法律的规定协助国家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持卡人的借记账户进行查询、冻结和扣划。

第二十四条 因不可抗力或供电、通讯等客观原因导致借记 IC 卡暂时无法使用的，上饶银行将视情况协助持卡人

解决或提供必要的帮助，但不承担任何责任。对于在交易过程中，因暂时的网络通讯故障或其他原因造成的错账现象，银行将根据实际交易情况进行账务处理，以保障持卡人及银行双方的权益均不受损失。

第二十五条 为便利持卡人的小额交易用卡，上饶银行发行的带有“闪付”或“QuickPass”标识的银联 IC 卡同步开通小额免密免签功能，持卡人在指定商户进行一定金额及以下的交易时，只需将卡片靠近受理终端感应区即可完成支付，无需验证密码也无需在打印凭证上签名。小额免密免签功能的限额以上饶银行对外公布的限额为准并可经公告后调整。持卡人可通过上饶银行网点关闭小额免密免签功能。

第二十六条 上饶银行依法对持卡人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当事人同意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但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或者持卡人与发卡银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上饶银行与持卡人之间发生的有关业务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